



# “微信办公”构成加班须支付加班工资

## 南京玄武法院审结一起“隐性加班”劳动争议案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瑞雷

劳动者在“八小时之外”利用微信等社交软件打卡、汇报工作事宜算不算“隐性加班”？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支付加班工资？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某酒店一名高管被要求每周五、周六深夜在微信工作群中打卡汇报工作成果，法院判决认定为加班，综合劳动者诉求酌定由酒店向劳动者支付加班工资2.4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11日，刘某与某酒店南京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为每月3000元，工作地点为江苏省，每日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非酒店安排统一加班的，员工必须在EHR系统上申请，经部门上级同意后方认可加班时长；凡没有经部门上级同意的，视为员工自愿业余时间在公司停留，不视为加班。

刘某入职后，被安排在某酒店南京店担任商旅总经理职务。之后，公司在未与刘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其调至某酒店扬州店担任精选店长职务，薪资由1万元标准降到4000元。在工作过程中，公司多次要求刘某加班，却一直未与刘某结算加班工资。2022年5月23日，刘某被提出离职，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并支付加班工资3万余元。

庭审中，刘某提交的微信群打卡记录显示，某酒店江苏二区区域经理程某在微信群里说：“疫情已经过去，中风险区域都已解封，恢复周五、周六收益班。”区域经理夏某在群内@田某：“自要求周五周六收益班23:30打卡以来，把打卡和未打卡的执行情况统计好汇总。”以及@周某：“把会上执行力统计的那个没有执行的私发给我，中午12点之前”。

据此，刘某在庭审中认为，在职期间多



次被领导强制要求每周五、周六23时30分在公司微信群上传标注有打卡地点的自拍照和当日的酒店经营报表，汇报当日的工作成果。微信群里的其他员工同样在固定的深夜进行打卡，如果是自发行为，直属领导并没有提出异议，这明显不合理。公司使用打卡系统是对员工的监督与管理，包括要求下班后在工作群里实时汇报工作成果，上述行为已构成事实上的加班。

公司则辩称，对于正常的加班，公司规定了加班审批制度，员工在系统上提交加班申请，经审批后可以认定为加班。对于这一部分，公司已按规定给予调休或支付了加班工资。关于收益班，是根据酒店的客流量进行工作时间及调休，公司并未明文规定收益班打卡制度，上述聊天记录也提到国庆后可根据门店情况再进行调休，可见收益班都是

进行过调休的，不存在额外的加班时间。且刘某作为酒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自由安排时间的权限，并不能根据打卡的表现来确定工作时间。刘某居住在酒店里，随时随地进行打卡，公司没有书面通知刘某晚上打卡，刘某周六上班由其自行安排，故微信打卡不应认定为加班。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法关于加班的有关规定，以线下工作为主要对象，主要以申请、审批的流程运作，本案争议的是刘某提出的公司强制加班又不让员工在平台上提交加班申请审批流程的“隐性加班”问题。法院认为：对于非工作时间仍未“离线”的员工是否属于加班，应虚化“工作场所”概念，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提供了实质工作内容认定加班情况。根据聊天记录内容及刘某的工作职责可知，刘某在周五下班后及休息

日等利用社交软件工作，已经超出了简单沟通的范畴，且刘某提交的排班表能够证明酒店安排他在周五、周六完成一定工作的事实，该工作内容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的特点，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体现了用人单位管理用工的特点，应当认定为加班，酒店应支付刘某加班工资。

同时，考虑到刘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和打卡记录，只能体现特定时间发送信息和沟通的行为，无法证明刘某持续劳动的状态，工作时长难以量化，综合考虑原告加班的频率、时长、内容及其薪资标准，酌定酒店支付刘某加班费2.4万元。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数字化和信息化办公手段的应用，让很多原来线下完成的工作均可通过线上实现，客观上增加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支配程度，支配方式变得更容易，也更加隐蔽。”玄武法院孝陵卫法庭庭长陈文军说，因休息时间通过微信等方式回复工作事宜，不是在工作场所进行且时断时续，往往不会被认定为正常加班，催生了类似本案的“隐性加班”现象。

陈文军介绍，加班是指用人单位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劳动者继续从事本职工作，重点须把握“法定工作时间之外”“用人单位安排”及“从事本职工作”三个要素。现实中，不少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虽规定加班必须提交申请并经主管领导批准，但未实际履行加班审批制度，这并不影响对“用人单位安排”加班这一事实的认定，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加班工资。

本案中，酒店实行了经审批的加班审批制度，为此支付了加班工资，另外还有区域经理要求的不需要经公司审批的周五周六“收益班微信打卡制度”，区域经理的行为构成职务代表，其后果由所在单位承担，因此酒店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隐性加班”的加班工资。

漫画/高岳

###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石飞 张贵志  
□ 本报通讯员 高雅兰

没有外人知道他的真实面容，也没有人知道他家里人的真实身份。

十几年来，他守卫着祖国的西南边境，一直战斗在边境维稳和缉枪缉毒斗争第一线，多次深入虎穴与毒贩正面对抗，直面毒贩的刀刀和枪口，参与侦破各类毒品案件12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0余人，缴获毒品1.4吨，打掉多个贩毒团伙，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5次，成为一名名副其实的“大要案尖兵”。

他就是云南临沧边境管理支队移民管理警察、一等功臣李康(化名)。

近日，由云南临沧边境管理支队组成的送奖报团来到李康家，开展“一等功臣送奖到家”活动，为其一家送上“一等功臣功勋牌匾”和喜报、证书。荣誉送到家的这天，李康和家人难掩激动的心情，但在能公布的画面中，他和家人的脸部都被打上马赛克，因为，他是一名不能露脸的缉毒尖兵。

### 制伏毒贩后才发现自己受伤

李康今年40岁，2006年入伍成为公安边防部队的一名武警，2019年就地转为一名移民管理警察。

“我热爱我所从事的这份工作，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日不止，我就会一直坚持下去。”在李康的心中，这是他扶着禁毒工作的誓言，也成为打击毒贩的信念。

2022年3月的一天，李康接到线索，一个长期盘踞于中缅边境的贩毒团伙，在境外囤积了一大批毒品，计划走私入境，再分批中转、贩运至内地。获悉此消息后，他立马带队开展侦查。

抓捕毒贩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缉毒警察随时都会有付出生命的危险，而抓捕前夕的长时间潜伏，则是考验每位缉毒民警的意志力。潜伏，需要长时间保持安静，需要忍受蚊虫叮咬带来的瘙痒和疼痛，不然，只要有一丝的响动或差错就可能导致整个行动的失败。

这次，在侦缉得到准确情报后，李康和队友隐藏在树上从白天蹲守到天黑，潜伏观察了整整4个小时，脸上和身上被马蜂蜇出了好多大包，他们愣是咬牙忍着一声没吭。

“那个马蜂和一般的蜂子不一样，被叮一口感觉整个脑袋都木了。”李康事后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道。

“一个眼神，一个对话，一个手势，都要清楚，安全第一，祝我们大家都好运。”抓捕行动开始前，李康像往常一样叮嘱着队员们。

当晚8时许，李康和队友发现一辆白色越野车在巡逻道上走走停停，形迹十分可疑，10分钟后，有一个人从车上下来钻入道边密林。

李康判断毒品可能藏匿于附近，一旦毒品被转运至密林内，很难人赃并获，他立即跳下树带着队员上前抓捕，并通知周围抓捕小组前来支援。当靠近后发现，道路边还藏匿着另1名男子，该男子见到民警后迅速向密林深处逃窜。李康迅速一个飞扑将

## 缉毒尖兵深入虎穴与毒贩正面对锋

参与侦破各类毒品案件一百二十余起缴获毒品一点四吨

该男子扑倒在地，并与随后赶来的战友将此人制伏。而此时，李康发现自己的右手在流血，地上多了一把锋利的匕首。

后经搜寻，在距抓捕地50米处的密林中发现3个蓝色编织袋，从编织袋内查获毒品可疑物净重139.27千克。由此，警方打掉了这个长期盘踞在边境从事毒品跨境走私、贩运的团伙。

### 对视一眼即确认犯罪嫌疑人

十几年来的一线缉毒战斗生涯，让李康锻炼出了一双辨别能力特别强的火眼金睛，只要看一眼，就能迅速锁定嫌疑人。

在打击一起零星贩毒案时，根据掌握的犯罪嫌疑人图像画面和资料，其中一名嫌疑人的身高应该有1.8米左右，但是在实施抓捕的时候，怎么也找不到与此相匹配的人。就在所有人准备收队回程时，嫌疑人骑着摩托车正好经过。李康抬头和嫌疑人仅对视了一眼，立马确认了那就是他们要抓的人。实际上，此名嫌疑人的身高不到1.7米，且身材偏瘦弱。

嫌疑人随后逃窜，李康等人迅速追赶。因警车在胶林地行驶不便，李康和战友弃车在胶林地里徒步追了5公里左右，终将嫌疑人抓获。

还有一次，李康化装成接货人，和毒贩面对面交接交易，在紧急情况下，他沉着冷静，抓住时机，及时将情报传递给队友，顺利完成了抓捕行动，缴获毒品100多千克。

“李康很敏锐，有着过硬的业务能力和准确的判断力。”这是与李康一同办案的侦查员对他的评价。

### “缉毒硬汉”也有柔情一面

在外人看来，李康是一名“缉毒硬汉”，但他也有着浪漫柔情的一面。

“虽然我的同事都没见过他，但都非常羡慕我，因为他几乎每周会订一束花送到我们单位。”谈起自己的丈夫，李康的爱人满眼温柔。

“怕家里担心，他很少和我们提起自己的工作，有一次，5岁的儿子指着电视上正在播放的新闻里闪过的背影叫爸爸，我们才知道，他侦办了一起跨省特大贩毒案件，那时他已半年没回来了。”李康的爱人告诉记者，“这些年，他都在和禁毒打交道，拿过很多立功证书和军功章回家，比起这些，我更期待的是他每次平安归来的信息和电话。”

因为工作的特殊性，出差对于李康来说已是家常便饭。在李康房间的角落里，有一个小行李箱，里面带着两套换洗衣服，还有一件自带的物品，那就是女儿在父亲节给他画的一幅画，画上写着：“爸爸节日快乐，谢谢你陪我长大。”

“我每次办完案子回到家，看到孩子们眼里闪着开心的光芒，对我来说太治愈了，可是我平时工作太忙，能陪伴他们成长的时间实在是太少了。”看着懂事的孩子，李康很是心疼。

他还清楚地记得第一次去学校接孩子放学时的情景。那天，他去学校接女儿，因为老师从未见过孩子的爸爸，竟然不让李康把孩子接走。“我对不起家人。”

但李康和他的队友们深知，只要穿上这身警服，人民的利益就高于一切。“作为家属，我们能做的，是在他背后毫无怨言地支持他，让他没有后顾之忧。”李康的爱人说。

## 涉黄App上4000女主播进行淫秽表演

### 通辽警方告破特大网络组织淫秽表演案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许世佳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近日经缜密侦查，破获一起特大网络组织淫秽表演案，涉黄App注册用户十几万人，涉案女主播约4000名，涉案资金流水累计近亿元，抓获涉案人员13人。该案系内蒙古警方2024年开年以来打掉的首个“全链条式”涉网新型犯罪案件。

此前，科尔沁分局警务支援大队在网上巡查时发现，一个名为“某聊”的App涉嫌黄色直播平台，科尔沁分局立即组织专人对该线索进行初查并研判。

经初查发现，涉案女主播为用户提供每分钟6元至16元钱“1对1”涉黄直播，湖北籍人刘某、湖南籍人罗某、湖南籍人王某涉嫌组织建立该涉黄App平台。

鉴于案情重大复杂，科尔沁分局抽调

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主要负责靠前指挥、亲自部署，在通辽市公安局技侦(网安)支队的大力支持下，专案组利用多种侦查方式，“某聊”App的组织结构和不法事实逐渐显露。

同时，专案组锁定了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刘某、罗某、王某3人以及其他犯罪嫌疑人若干人。经侦查发现，刘某、罗某、王某等多个同时涉嫌组织运营“某友”“某陌”等多个同类型涉黄App。

通过进一步研判分析，专案组发现共有约4000名女主播串演于多个同架构涉黄App之间，为用户提供“1对1”裸聊类型的视频淫秽表演，用户注册会员后可充值兑换虚拟货币，按照不同的虚拟货币打赏、赠送礼物等方式支持主播进行不同尺度的淫秽表演。3个涉黄App共累计注册用户达十几万人，涉案资金流水近亿元，涉黄主播涉全国多个省市。

## 直播间悬挂他人照片放哀乐恐吓威胁

### 西安蓝田依法处置一起网络暴力案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通讯员李永军 “你叫我不安宁，我也让你不得安宁，我这么好的事让你撞了，我明天要让你有个花圈的坟头拍个短视频，咒你全家。”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居民小杨近日在刷某短视频平台时，无意间看到一个名为“蓝田四害”的主播在直播间悬挂她父亲照片，播放哀乐、挥舞管制刀具，听着主播满嘴的恐吓话语，她一下子蒙了。

年轻的小杨瞬间手足无措，拿手机给她父母看，其父亲杨某立即报警，警方随后锁定了违法嫌疑人钱某。

钱某，网名“蓝田四害”，在他直播间里，有个叫“米”的女主播公开征婚，他心动了。他还让短视频平台好友“捞沙人”(即受害人杨某)帮忙撮合，因为“捞沙人”经常观

看“米”的直播，他认为“捞沙人”能和“米”说上话，但“捞沙人”没有同意。

不过，在“蓝田四害”持续追求下，“米”同意和他谈恋爱。但俩人仅交往了3天，“米”就不再理他了。“蓝田四害”很生气，想到此前杨某拒绝撮合他们，认为是杨某在中间捣鬼。被失恋和愤怒冲昏头脑后，他决定报复，于是在短视频平台直播间拍视频段子辱骂威胁杨某。

“汤哈出了大坏人，他的名字捞沙人，走投无路把他寻，就为他挖个坟……”钱某在直播间里先是喊着顺口溜，随后又拿出管制刀具挥舞并对杨某继续进行辱骂，对杨某家人进行恐吓威胁。

情绪激动的钱某在直播间不停地咒骂杨某，即便不断收到违规提示都没有收手，

直到蓝田警方打来电话。

接到报警后，蓝田警方立即对该警情展开研判分析，经调查得知，此短视频直播账号的实名认证身份(钱某某，西安蓝田人)，后立即拨打电话责令其终止直播，随后传唤钱某到汤峪派出所接受调查。

刚开始钱某对自己误解杨某而采取的种种过激行为不曾意识到严重性，没有意识到自己哗众取宠泄愤的行为不仅给被害人造成心理伤害，更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通过收集、梳理证据材料，民警从法律角度出发，全面还原事件经过，使钱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向受害人致以歉意。

目前，钱某已被蓝田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并收缴管制刀具。

## 七台河警方侦破一起重大毒品案件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杨鑫有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经过10个月的缜密侦查，近日破获一起重大毒品案件。该案涉及黑龙江、云南、浙江等省份多个地市，共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22人，联合查处吸毒违法人员18人，核实涉案海洛因23.5克，冰毒0.74克，扣押毒资10.76万元。

2023年2月，七台河市禁毒支队在工作中发现孙某、李某等人贩卖毒品的重要线索。民警经缜密侦查，发现了一个以七台河市王某、李某夫妇为首，袁某、任某等20余人，为骨干，横跨黑龙江、云南、浙江等地的贩毒团伙。由于案情重大，七台河市公安局将情况上报至黑龙江省公安厅禁毒总队。

经公安部批准，2023年末，专案组赶赴云南、浙江等地集中开展收网行动。因为分析精准，准备充分，战术恰当，抓捕工作非常顺利，嫌疑人在毫无察觉之下全部落网，人赃俱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骑手未签合同，劳动关系亦成立

### 深圳罗湖法院审结一起确认劳动关系案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通讯员吴安安 外卖小哥在生活中不可或缺，他们与企业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这样一宗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公司系某外卖平台的合作方，通过平台App派单。2022年5月28日，张某某入职该公司，当一名外卖骑手，同年6月2日开始在平台App接单。张某某的住宿、工作用车均由公司安排，公司在考勤、工作时长、任务量、上班着装等方面对张某某提出工作要求，并为张某某投保团体意外险。

同年6月7日，张某某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向张某某支付了相关医疗费用。在理赔协商过程中，公司提供了一份《工作证明》。后因公司未按相关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且否认与张某某存在劳动关系，张某某无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工伤认定。2023年3月，张某某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仲裁裁决支持了张某某的请求。公司不服，诉至罗湖法院，辩称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双方未签订劳动合

同，但被告提交的《工作证明》注明了张某某当时是在职员工、入职时间、工作岗位等信息。张某某提交的App截图，载明考勤点名、每日工作时间、最低送单量等信息，可以证明张某某日常工作接受公司的安排和管理。被告的住宿和工作时使用的车辆由原告提供，也可以证明公司对张某某工作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后

勤保障。因此，法院判决，2022年5月28日至6月17日期间，原告某公司与被告张某某存在劳动关系。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认为，要确认劳动关系，主要看下列几点：首先，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力交换劳动报酬的合意。其次，双方是否具有人身依附性、从属性以及人身依附性、从属性的强弱程度。最后，结合平台用工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特点，从业者对工作内容、时间等是否有自主决定权，是否存在长期、持续、稳定的职业性特征，报酬获取方式及稳定程度。本案中，骑手从事企业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日常工作接受企业的安排和管理，企业对骑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后

## 男子非法将解禁证书导入无人机获刑

### 江西首例破解无人机限制程序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陈宇 无人机不是想飞就能飞，如果破解无人机限制程序等并以此牟利，将带来什么后果？近日，江西省首例破解无人机限制程序案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同时没收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5万余元，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22年，张某某利用VPN(链接外网工具)浏览外国网站时，花费40欧元向国外某网站购买无人机飞行解禁证书程序。随后，张某某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发布破解无人机禁飞、限飞、限高等限制的服务广告，每单收取400元至1000元不等的费用。与客户达成交易后，张某某将其购买的解禁证书导入客户的无人机中，帮助客户的无人机突破原厂计算机系统设置的安全保护措施，使其飞行时不受禁飞、限飞、限高等限制，随意飞行。张某某通过上述手段解禁无人机21台(次)，获取违法所得15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为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当予以采纳，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在庭审后表示，近年来，国内无人机市场逐渐兴起，应用领域广泛，民用无人机技术和产业均得到快速发展。国家实行无人机限高与设置禁止飞行区域的原因在于：无人机在高空飞行时，一方面可能会与其他飞行器相撞，造成严重事故；另一方面还可能干扰城市无线电信通、雷达等设备的正常使用。此外，设置禁止飞行区域是为了保护公众隐私，防止搭载摄像头的无人机拍摄、监视他人隐私生活。因此，强行解除无人机限制程序将对个人隐私、公共安全和利益造成侵害。